**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回国学分替代、复学手续办理指南**

**一、学分替代手续、复学手续办理说明：**

**1、学分替代手续在每学期开学后的第2-3周内完成，其他时间不予办理（除非有成绩单原件没有拿到等特殊情况，可延长办理时间），同一批次出国的学生最好同时办理。**

**2、复学手续在每学期开学后的第1周内完成，否则无法选择本学期课程。2+2项目、2.5+1.5项目及大四（下）回国的学期/学年交流(换)项目无需办理复学手续。**

**3、国外学分和南航学分采取整体替代原则，南航只认国外的学分，国外的课程成绩不能进入南航总的平均学分绩点核算体系，出国前和回国后，南航的绩点是不变的。国外成绩不显示在南航成绩单上。**

**4、递交学生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总结及照片后，方能办理学分替代手续(详见附件，务必按照要求提交)。**

**5、学分替代结果将在递交材料20天左右，在南航教务网—教学服务与管理—成绩与学分—学分认定—出国交流学分认定版块公示，请学生自行查询。**

**二、学分替代手续办理流程：**

**1、国(境)外大学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（大四毕业生如果暂时没有成绩单原件，可以先在网上截图打印或在线打印成绩单），请携带成绩单原件和复印件到江宁学工楼241室审核盖章。**

**2、填写《本科生出国（境）交流学分替代申请表》，替代的课程及总学分以学生出国前填写的《本科生赴国（境）外大学交流学习审批表》为准。**

**3、双本科学位项目（2+2项目、2.5+1.5项目等）还需携带国外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。**

**4、将学生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总结及照片务必按照要求发指定邮箱中。**

**5、 请携带材料1-2（双本科学位项目携带材料1-3）到相关部门办理学分认定手续。**

**所在学院意见：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或院长签字盖章**

**国教院意见：江宁学工楼241室，张老师/樊老师（首先检查步骤4是否按照要求完成，否则不予审核）**

**教务处意见：本部综合楼400室，秦老师**

**三、复学手续办理流程：  
登录新教务系统，办理复学手续。  
网址：**<http://aao-eas.nuaa.edu.cn/eams/login.action>

所有表格及附件下载地址：

国际教育学院网站（cie.nuaa.edu.cn）—海外学习—政策指南—办事指南